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XTC-CZ-1852006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20
6. 谈判.....	21
7. 签署合同.....	21
8. 纪律与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及标准.....	31
一、总则.....	32
二、评审原则.....	32
三、评审办法.....	33
四、评审组织.....	33
五、评审程序.....	34
六、谈判.....	37
附件 1：初步评审表.....	39
附件 2：详细评审.....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 二、项目编号：GXTC-CZ-1852006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项目授权主体：平谷区人民政府
- 五、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拟改建两座集中供热厂：滨河供热厂和兴谷供热厂。

滨河供热厂位于海关南街 100 号院；兴谷供热厂位于平谷北街 6 号。

（二）改扩建内容

项目将对平谷区滨河供热厂和兴谷供热厂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在现有煤库改造安装燃气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自动控制、软化水、烟气处理、余热利用等设施），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对现有老化严重的一次管网进行改造。

其中，煤库改造为项目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水、电、气管线改造，设备基础，内外装修等工程，输煤廊局部改造。项目改建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表 3.1 所示。

（三）运作模式

项目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模式实施。由本项目中选供应商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

工作。项目公司向平谷区政府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因城区建设规模发展，供热需求超出两供热厂设计供热能力 1022 万平方米后，由区政府另行决策。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管理范围为兴谷、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新增资产及绿都供暖公司现运营管理的资产（其中含：一次管网、二次管网、换热站），同时对原有燃煤锅炉进行维护。

（四）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五）建设投资

项目建设投资 32676.9 万元（不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29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6.4 万元，预备费 2420.5 万元。

（六）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016 年度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元）。（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有供热类项目正在运营的业绩。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管理、运行集中供暖面积合计 2500 万平方米以上（含）且有单项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以上的运营管理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政府供热管理部门证明文件原件）

（7）需提供三年内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中无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条件

(1) 对绿都供暖公司现有在职职工必须全员接收，薪酬待遇水平不低于绿都供暖公司现有水平，并建立适当的增长机制。（提供承诺函）

(2) 要自主建立全区供热服务平台，有完备的供热行业安全生产体系保障措施，具备完善的应急抢险、抢修机制，建立供热行业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并配备相应物资设备，承担全区供热应急保障任务。（提供承诺函）

(3) 对原有绿都供暖公司供暖服务范围内的热计量设施进行无偿维修，保证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4) 承担保留的燃煤锅炉房、应急输煤廊的改建和正常保养维护，储备不少于 7 天的应急煤炭。（提供承诺函）

(5) 改造完成后燃气锅炉排放指标必须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要求。（提供承诺函）

八、 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一) 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北京时间，下同）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九、 递交响应文件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二)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配楼四层，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

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 开标时间

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四)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不予接收。

十、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一)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beijing.gov.cn)

(3)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二) 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发布

有关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将发布在采购信息媒体上。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内容为准。

十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联系人：郝文杰

联系电话：010-69988442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人：李广亮

电话：13810474511

邮箱：83763363@qq.com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 5101 8260 0005 361

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内容与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联系人：郝文杰 联系电话：010-6998844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人：李广亮 电话：13810474511 邮箱：8376336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1.1.5	项目编号	GXTC-CZ-1852006
1.2	项目地点	滨河供热厂位于海关南街 100 号院；兴谷供热厂位于平谷北街 6 号。
1.3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32676.9 万元（不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29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6.4 万元，预备费 2420.5 万元。
1.4	服务范围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管理范围为兴谷、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新增资产及绿都供暖公司现运营管理的资产（其中含：一次管网、二次管网、换热站），同时对原有燃煤锅炉进行维护。
1.5	合作期限	25 年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2016 年度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元)。(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具有供热类项目正在运营的业绩。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管理、运行集中供暖面积合计 2500 万平方米以上(含)且有单项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以上的运营管理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政府供热管理部门证明文件原件)</p> <p>(7)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中无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 其他条件</p> <p>(1) 对绿都供暖公司现有在职职工必须全员接收,薪酬待遇水平不低于绿都供暖公司现有水平,并建立适当的增长机制。(提供承诺函)</p> <p>(2) 要自主建立全区供热服务平台,有完备的供热行业安全生产体系保障措施,具备完善的应急抢险、抢修机制,建立供热行业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并配备相应物资设备,承担全区供热应急保障任务。(提供承诺函)</p> <p>(3) 对原有绿都供暖公司供暖服务范围内的热计量设施进行无偿维修,保证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p> <p>(4) 承担保留的燃煤锅炉房、应急输煤廊的改建和正常保养维护,储备不少于 7 天的应急煤炭。(提供承诺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改造完成后燃气锅炉排放指标必须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要求。(提供承诺函)
1.6.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联合体	不接受
1.8.1	采购控制价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geq 57000 万元。
2.2.1	供应商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收到澄清确认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3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供应商可依据自身的情况，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并对考察结果负责。
3.4.3	近年财务要求	指 2016 年度
3.4.4	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p>(1) 缴纳形式：电汇或支票（限北京地区），或银行保函</p> <p>(2)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p> <p>(3) 注意事项</p> <p>1) 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承诺函。</p> <p>2) 磋商保证金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在退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3)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times年利率/360 \times计息天数。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招标代理公司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4) 在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前, 代理公司将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 供应商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代理公司在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p> <p>5)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 5101 8260 0005 36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p> <p>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 GCTC-CZ-1852006 项目磋商保证金。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p>8)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3.6.2	装订要求	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装订, 采用书本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p> <p>电子文件: 2 份, U 盘形式。</p>
4.1.4	密封袋写明	<p>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响应文件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递交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社会服务中心配楼四层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p> <p>供应商名称:</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09:3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配楼四层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2.2	磋商时间	开标当日通知
10	其他	供应商按照本须知 1.8.1 规定的采购控制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进行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资格审查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发生的费用自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项目核心边界条件、评审程序及标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将拒绝对其提出的问题解答。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向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其他语种，但必须附中文译本。响应文件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营业执照副本；
- (6)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 (7) 2017 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二）其他条件”要求的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 业绩材料；
- (13)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
- (14)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建设方案；
- (2) 运营方案；
- (3) 移交方案；
- (4) 财务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法律文件

- (1) 供应商对于是否接受 PPP 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 (2) PPP 项目合同偏离表；
- (3) 供应商对项目核心边界条件的响应
- (4) 保险计划；
-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本章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4.3“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具体金额及注意事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未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5.3 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字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2 款和第 3.4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3.7.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需按给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本须知规定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装订。

4.1.2 密封的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使用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封装响应文件的一个完整部分时，供应商可使用两个密封袋分装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统一装入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袋写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标准”规定组建。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磋商和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2.2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谈判

采购人将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标准”规定谈判事项与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

7.签署合同

7.1草签PPP项目合同

采购人将与经过谈判确认的成交供应商草签 PPP 项目合同，并将修改后的 PPP 项目合同报政府审批。

7.2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

成交供应商成立项目公司后，由其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经政府审批确认的 PPP 项目合同。

8.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

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供应商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审查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8.3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持联系方式有效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采购人的权力

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采购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否决其响应。已经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 其他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通过 PPP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由其在平谷区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平谷区滨河供热厂和兴谷供热厂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在现有煤库改造安装燃气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自动控制、软化水、烟气处理、余热利用等设施），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对现有老化严重的一次管网进行改造。

其中，煤库改造为本次项目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屋顶更换，水、电气管线改造，设备基础，内外装修等工程。本项目改建详细内容头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改建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模
一	滨河供热厂改造工程		
1	锅炉改造	新增 4 台 70MW 燃气热水锅炉（预留 1 台炉位），低氮燃烧器 4 台，软化水系统 1 套、自动控制系统 1 套、配电柜的设施 1 套、空压机 1 台、烟气检测系统 1 套、烟囱 4 套、监控系统 1 套、防爆开关等照明辅助设施 1 套、输煤廊局部改造预热利用系统 1 套、消白设施 1 套。	
2	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		
3	烟气热能回收系统	1 套	
4	外网	仅更换部分老化严重的管线	
二	兴谷供热厂改造		
1	锅炉改造	新增 3 台 70mw 燃气热水锅炉（预留 1 台炉位），低氮燃烧器 3 台，软化水系统 1 套、自动控制系统 1 套、配电柜的设施 1 套、空压机 1 台、烟气检测系统 1 套、烟囱 3 套、监控系统 1 套、防爆开关等照明辅助设施 1 套、输煤廊局部改造、预热利用系统 1 套、消白设施 1 套。	
2	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		
3	烟气热能回收系	1 套	

	统		
4	外网	仅更换部分老化严重的管线	

本项目同时将绿都供暖公司运营管理的资产一并交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项目公司一次性向区政府缴纳绿都供暖公司现运营管理的资产的有偿使用费。

因城区建设规模发展，供热需求超出两供热厂设计供热能力 1022 万平方米后，由区政府另行决策。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

第五部分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对项目核心边界条件的应答：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逐条清楚地表明是否同意。如果供应商未能实质性响应任何一项核心边界条件，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并无法参与详细评审。（格式自拟）

1. 合作期限：25 年。

2. 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支付方式：（1）中标社会资本应在 PPP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向平谷区政府缴清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2）按运营期各年实际供暖面积向平谷区政府逐年缴清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实际供暖面积×单价）。

4. 收费定价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价格管理政策执行，除政府有特殊要求外，应该按北京地区统一的供暖收费标准收取供暖费用，并按照政府规定调整服务价格。

5. 建设内容：对滨河、兴谷供热厂原有煤库进行改造，分别安装 4 台 70MW、3 台 70MW 燃气锅炉（分别预留 1 台炉位，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供热需求自筹自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6. 服务内容：本次兴谷、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新增资产及绿都供暖公司现运营管理的资产（其中含：一次管网、二次管网、换热站），同时对原有燃煤锅炉进行维护。因城区建设规模发展，供热需求超出两供热厂设计供热能力 1022 万平方米后，由区政府另行决策。

7.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投资 32676.9 万元（不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29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6.4 万元，预备费 2420.5 万元。

8.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等额，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 100%，政府方不入股，不承担建设费用，不设置保底量。（资本金计算基数：建设投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9. 收入测算标准

收入取费标准表

供暖费单价（元/ m ² ）	现有供暖面积（万 m ² ）	补贴单价 （元/m ² ）	热源使用费单价（元/ m ² ）
------------------------------	---------------------------	-----------------------------	--------------------------------

居民	非居民	居民	非居民	设计能力	(居民用户)	
30	40	511.4	160.9	1022	5	70

(预测本项目将在第 6 年达到 1022 万平方米供暖面积，前 6 年平均增长)

10. 成本测算标准

工资及福利费：按照项目公司成立后，完全接纳绿都供暖在职职工考虑，总人数 360 人，管理层 8 人，中层 28 人，普通职工 324 人，其中管理层工资年人均 30 万元，中层人均工资收入 15 万元/年，普通职工人均工资收入 10 万元/年。

其他成本费用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11. 项目拟申请的投资补贴：发改委建设补贴为建设投资的 30%；环保局补贴按停用燃煤锅炉总蒸发量：13 万元/吨。

12. 政府为项目建设发生的“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前期费用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承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及标准

一、总则

1.1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工作效率，使评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本《评审办法》（以下称《办法》）依据已批复的 PPP 项目实施方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

1.3 按照下述解释顺序排列的法律、法规对本《办法》有约束力。无论本办法是否引用，下述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均适合本项目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3）《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5）《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号）。

1.4 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成员都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评审工作。除非上述第 1.3 款中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其它任何在本《办法》中未明文规定的评价因素、标准或方法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评审。

二、评审原则

2.1 评审原则是指磋商小组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工作原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由监督部门派代表进行监督。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办法

3.1 评审方法是指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综合评分法”对所采购内容进行具体的评审。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审组织

4.1 按照《政府和供应商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文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评委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最终提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必要的人力组成评审工作小组，配合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

五、评审程序

5.1 磋商准备

- (1) 磋商小组收集和准备磋商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编制相关表格；
- (2)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 采购代表向专家介绍项目的有关背景情况；
- (4)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范围和性质，熟悉本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磋商小组熟悉评标过程中使用的表格。

5.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内容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情况和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4) 不得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不存在磋商人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 磋商保证金已提交；
- (7)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的核心边界条件；
- (8) 供应商的报价不低于采购控制价。

初步审查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构成无效响应。

5.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的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下浮率、固定资产使用费、项目公司的组织与管理、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管理、融资和财务方案、移交方案、PPP 项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他问题。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除此以外，还可指派商务、技术、法律等专业人员共同参加磋商，但参与磋商的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最后报价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协议条款或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5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某些细节。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5.6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

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谈判

项目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1 谈判工作组

6.1.1 根据《政府和供应商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本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至少应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2 确定供应商

6.2.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首先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PP 合同的内容，以及 PPP 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 PPP 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6.2.2 如果采购人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则谈判结束。如果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6.2.3 每轮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参与谈判的成交候选人发出书面谈判通知，该成交候选人收到谈判通知后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

认是否参加谈判。如果成交候选人逾期或不回复的，采购人有权选择：

(1) 视为成交候选人同意 PPP 合同，并与成交候选人签订该全部 PPP 合同；

(2) 视为该成交候选人放弃响应，采购人与排名其次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

6.2.4 每轮谈判中，参与谈判的成交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全程参与。谈判中采购人将与成交候选人就每轮谈判内容签定谈判备忘录。谈判备忘录对谈判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最后签订法律文件的依据之一。

6.2.5 谈判内容可变细节：除项目核心边界条件，其他均可作为谈判内容。

附件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响应单位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已提交磋商保证金。			
7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的核心边界条件。			
8	供应商的报价不低于采购控制价。			
9	评审结论			

注：

- (1) 本表为磋商小组初步评审使用；
- (2) 本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填写，所有成员意见一致后，统一在此表上签字；
- (3) 磋商小组针对本表评审事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打“×”；
- (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的评审结论最终为“通过”或“不通过”，如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附件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 20 分，商务 20 分，技术 60 分。

1. 报价评审（20 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以所有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最高者为基准价，本项得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基准价）×20。

说明：计算分值时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评审（20 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方法
企业财务状况(4分)	资产负债率(4分)	<p>供应商 2016 年财务审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在 0 至 20%（含）得 4 分；20%至 50%（含）得 2 至 3 分；50%至 80%（含）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提供经审计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业绩(10分)	业绩（10分）	<p>供应商在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有一项投资运营的集中供热“煤改气”供暖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公司人员(6分)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6分）	<p>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拟定项目公司组织机构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职称等方面的合理性；拟定项目公司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 6 人，技术专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至少包括技术专业、财务专业、综合管理三种专业），拟派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得本项基本分 3 分。</p> <p>拟派具备高级职称人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加 1.5 分，该项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提供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2017 年最后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技术评审（60 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方法
建设、运营及移交方案（35 分）	建设方案(6 分)	方案合理性：2 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合规性：2 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可行性：2 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其余不得分。
	运营方案（11 分）	方案合理性：3 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合规性：4 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可行性：4 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其余不得分。
	气源保障措施（12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保障措施酌情打分，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从气源保障合理性、稳定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移交方案(6 分)	方案合理性：2 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合规性：2 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可行性：2 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其余不得分。
财务方案（15 分）	运营成本(5 分)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费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费、管理费用等的支出，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日常运营维护子项划分情况及费用合理性、合规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融资方案（10 分）	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可行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磋商响应文件中融资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可行性酌情打分，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函/意向函等），其中明确描述对本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具体方式、金额、期限，评标委员会从合理性、合规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法律方案 (10分)	对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 (5分)	<p>法律方案须包括：</p> <p>(a) 供应商是否接受 PPP 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p> <p>(b) 若其在对《PPP 项目合同》的内容未提出不利于采购人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对该《PPP 项目合同》内容有修改建议，则供应商可在其响应文件中说明对所提出的《PPP 项目合同》条款之修改建议。</p> <p>对《PPP 项目合同》文本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由法律专家就供应商所提修改意见对《PPP 项目合同》的影响情况酌情给分，完全接受得最高 5 分，每提出一条负偏离减 0.5 分，扣完为止。</p>
	保险计划(5分)	<p>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明确计划投保的险种、责任范围、保险金额、预计保费支出和被保险人，考察其合理性和完整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低 0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 工程 PPP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GXTC-CZ-1852006)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我方为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GXTC-CZ-1852006）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单位，经正式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单位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以及提供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2 份。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响应报价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为人民币 万元。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和最高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组织机构代码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单位全权代表，由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GXTC-CZ-1852006）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谈判等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以下贴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2017 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人民检察出具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二）其他条件”要求的资料

（各项要求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贵委的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承诺事项如下：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业绩材料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年份	实施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进展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2							
3							
...							

注：后附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2017 年最后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XTC-CZ-1852006

序号	项目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万元		

注：

1. 本表中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应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已盖章本表，以便填写最终报价并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建设方案
2. 运营方案
3. 气源保障措施
4. 移交方案
5. 财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法律文件

1. 供应商对于是否接受 PPP 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格式自拟）

2. PPP 项目合同偏差表

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修改理由
1				
2				
3				
...				

注：（1）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表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2）供应商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完全接受《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

3. 供应商对项目核心边界条件的响应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核心边界条件的响应，格式自拟）

4. 保险计划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